

货物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G103027001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人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账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可在系统中获取专属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采购包）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账户**。
- 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五、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六、投标（响应）供应商代表需要到达我公司现场（广仁大厦 6 楼）参加采购活动时，需在广仁大厦一楼大堂向物业管理部门提交身份证明原件进行实名登记，请确保携带有效证件。因登记流程及电梯等候可能耗时较长，建议投标（响应）供应商代表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大厦，预留充足时间完成登记并抵达交易场所。广仁大厦停车场设在负 1 到负 4 楼，周边有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请提前规划交通方式，避免因停车问题延误时间。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温馨提示	- 1 -
目 录	- 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76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获取招标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条件：本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流程，项目资金已经落实，采购人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0809-25411GJG10302700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1.8 万元（共 4 个采购包）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采购需求：

采购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1 套	人民币 70 万元	否
2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人民币 71 万元	是
3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膀胱镜	5 套	人民币 60 万元	是
4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人民币 80.8 万元	否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4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货物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该货物制造商盖章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该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本项目采购包 2、采购包 3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采购包）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2）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 020-83172166 转 20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多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如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须分别对相应采购包进行登记）。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华伦前台，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0。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联系方式：020-81338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63（864）；联系邮箱：hlzb0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杨工、罗工

电话：020-83172166-863（86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招标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同一章中的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页码先后为解释顺序；如在同一页中，自上而下为解释顺序。评分办法中如存在重复评审的内容，统一按照“就前不就后”的原则，即重复评审的内容，仅纳入评分办法中较前面的评审因素（以页码先后为顺序；如在同一页中，自上而下为顺序）中进行评审而不再纳入较后面的评审因素中。

3.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标注“★”和“▲”号的参数，如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若没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①市场公开宣传的产品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产品说明书、④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⑤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所提供的上述任何一类证明文件应该清晰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条款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需求，不以投标文件中的偏离简述或者解释为准，而是以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经过专业判断作出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响应内容的真实性存疑（包括认为供应商直接照抄需求内容作为响应的内容等情形）时，则应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如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可靠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经商议可以视响应内容为负偏离。因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还应尽量提供其他详尽且可靠的证明材料，包括①市场公开宣传的产品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产品说明书、④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⑤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

★5. 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能在供货时提供已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能在供货时提供已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免于经营备案的医疗设备，则无需提供经营备案文件。（如国

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7. 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能在供货时提供已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8. 商务（服务）要求中涉及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标的提供的地点”“交货期”“报价要求”“保险要求”“验收要求”“付款方式”等）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采购需求中标注“提醒”“提示”“提醒事项”“该项为标题名称，不计入评审条款数量”等同类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12. 招标文件中有“免费”“无偿”等类似意思表达的文字，其均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向采购人提供这些技术（服务）或商务（服务）事项，而并非要求投标人以“赠送”“赠与”等方式提供。

13. 除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或者招标文件后有特别说明，以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竞争的，其总公司或者其总公司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作为该分支机构的有效评审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包 1：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1. 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或配件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1	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p>1、主机：尺寸≤长 250×宽 250×高 130mm，液晶屏显示，输入功率≥200VA。微电脑控制系统，手柄、脚踏具有连接故障诊断功能，转速可调。</p> <p>2、脚踏：线缆长≥2m，无级调速，IPX8 防水等级，要求金属底座，防滑、防侧翻。</p> <p>▲3、通用手柄：用于开放手术的电机，转速≥50000 r/min，电机最大功率≥100W，可高温灭菌。外径≤20mm，主体长度≤100mm，重量：≤130g（不含线缆），磨钻手柄，手柄内注水水冷结构，手柄不发热。</p> <p>▲4、微创脊柱磨头：具有金刚砂球形和不锈钢切削刃球形两种刀头，刀头直径≥3mm，刀杆有效长度≤290mm，工作转速≥50000r/min。</p> <p>5、一体式曲刀头：弯曲一体刀头，刀杆弯曲，刀杆内注水设计，杆径≤5mm，工作转速≥50000r/min。刀头直径至少包括 1.5-4mm 可选择，具有金刚砂和不锈钢切削刃两种。</p> <p>▲6、一体式往复刀头：刀头往复运动打磨骨组织，不损伤软组织，转速≥50000r/min，刀杆内注水弯曲设计，刀杆直径≥3mm。</p> <p>7、一体式护鞘磨头：前端刀杆弯曲，磨头前端带保护鞘，刀杆内注水设计。杆径≤5mm，磨头直径≥3mm，长度≥100mm，工作转速≥50000r/min。</p> <p>▲8、增速磨头：一体式磨头，刀杆弯曲，刀杆内注水设计。杆径≥4.5mm，刀具转速≥100000r/min(1:2 增速传动)。</p> <p>9、动力骨刀：刀杆直径≤5mm，刀杆内注水设计，刀头齿部长度≥8mm，刀头可前后往复运动，转速≥50000r/min。</p> <p>▲10、环形骨刀：刀杆直径≤7mm，长度≥100mm，环形刀刃，前</p>	1套

	<p>端有齿，刃部直径$\geq 5\text{mm}$，刀头可前后往复运动，转速$\geq 50000\text{r}/\text{min}$。</p> <p>▲11、摆动型动力骨刀：刀杆直径$\leq 7\text{mm}$，长度$\geq 100\text{mm}$，扁平刀刃，前端有齿，刃部直径$\geq 5\text{mm}$，刀头可前后往复运动，转速$\geq 50000\text{r}/\text{min}$。</p> <p>12、增速伸缩护鞘磨头：刀具内注水设计，前端护鞘伸缩保护设计，护鞘具有档位调节和锁定功能，护套推拉范围$\geq 3\text{mm}$，刀头工作转速$\geq 100000\text{ r}/\text{min}$(1:2 增速传动)</p> <p>13、增速锥形磨头：一体式刀杆弯曲磨钻头，刀杆内注水设计。杆径$\leq 5\text{mm}$，刀具转速$\geq 100000\text{r}/\text{min}$(1:2 增速传动)。</p> <p>14、电动椎板咬骨钳：具有金刚砂球形和不锈钢切削刃球形两种，刀具具有手柄和压柄单手推拉限深调节功能，刀杆前端带护鞘保护，刀头工作转速$\geq 50000\text{r}/\text{min}$。</p> <p>15、往复打孔磨头：配备往复安全磨钻，往复旋转打孔，采用锥形刀头设计，刀头往复运动磨除骨组织，不缠绕软组织，刀头端$\geq 20\text{mm}$ 长度，满足螺丝孔深度要求，刀头工作转速$\geq 50000\text{r}/\text{min}$。</p>	
--	---	--

★2.配置清单（以下数量为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通用钻手柄	2 个
3	微创脊柱磨头	2 支
4	一体式内注水磨头	7 支
5	往复打孔磨头	2 支
6	护鞘磨头	4 支
7	增速磨头	10 支
8	动力骨刀	3 支
9	消毒盒	2 个

采购包 2：手术动力系统

1. 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或配件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1	手术动力系统	<p>1、设备用途：适用于脊柱外科手术中软硬组织、骨质和生物材料的切割钻孔和磨削操作。</p> <p>2、电钻主机及脚踏要求：（该项为标题名称，不计入评审条款数量）</p> <p>2.1、液晶防水触摸式大屏幕，屏幕尺寸≥ 8.5英寸，高解析度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480×640像素；</p> <p>2.2 高解析度触摸屏至少可显示并控制转速、转向（顺、逆时针旋转）、刀头开口角度、手柄连接状态、注水量，可查询不同类型手术的数据参数并具有帮助菜单；</p> <p>▲2.3 多功能主机设计，预留7个及以上功能接口，至少可兼容高速水冷耳钻和显微耳钻，高速电钻和神经监护仪、内窥镜冲洗系统，脊柱外科削系统，满足多科室使用需要；</p> <p>2.4 采用多功能智能化软件设计，可控制马达转速和冲洗流量，无级变速控制，自动识别手柄功能；</p> <p>2.5 支持升级更新，预留热插拔CF卡式升级接口，可升级操作系统，实现固件升级；</p> <p>▲2.6 主机后部附有固定夹持装置，可固定在输液架上；</p> <p>2.7 多功能脚踏设计，具备背光照明，具备可控制马达开停、马达转速、多个手柄之间切换等功能，要求可提供无级变速及定速动力两种模式操作动力；</p> <p>2.8 主机配备应急手控装置，可控制手柄运转；</p> <p>2.9 马达自动识别：能自动识别马达的种类；</p> <p>2.10 马达及脚踏安装帮助：当插入马达或脚踏时，屏幕可显示马达或脚踏操作方法；</p> <p>2.11 具备故障自检系统功能，并可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p> <p>▲2.12 至少具备两个灌注泵，内置式，水量控制数字化可调，</p>	1套

	<p>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防止手术区过热；</p> <p>3、马达参数要求：（该项为标题名称，不计入评审条款数量）</p> <p>3.1、电钻马达，耐高温高压消毒；</p> <p>3.2、马达最大有效转速：$\geq 75000\text{RPM}$，可调节正反转；</p> <p>3.3、马达最大输出功率：$\geq 138\text{W}$，最大扭矩：$\geq 41\text{mN}\cdot\text{m}$；</p> <p>▲3.4、马达平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可明显缓解手部疲劳。</p> <p>4、附件参数要求：（该项为标题名称，不计入评审条款数量）</p> <p>4.1、具备至少 60 种附件，附件具有直型或成角规格，长度至少覆盖 7cm-26cm，要求至少具有 2.4mm/3.2mm 两种口径，且有单次锁定和双重锁定两种机制可选；各种设计和功能可供使用，以易于应用在不同外科手术；</p> <p>▲4.2、专业显微管道≥ 8 种长度且至少有 12、14、15、18cm 尺寸可选，直型、直型带防护和≥ 3 种的弧形管道可选，可实现内窥镜、显微镜等显微手术；</p> <p>5、钻头参数要求：（该项为标题名称，不计入评审条款数量）</p> <p>5.1 具备至少 400 种钻头可供选择，满足不同的手术场景需求；</p> <p>5.2 钻头超过 10 种不同形状，至少包括橡子形、火柴头、球形或圆形、圆柱形、椭球形、锥形或侧向切割、金属切割、麻花钻、打孔器、钻孔锯和倒锥形，具有金刚砂涂层不同的钻头表面处理，符合各种切割力要求。</p>	
--	---	--

★2. 配置清单（以下数量为每套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IPC 主机	1 台
2	脚踏开关	1 个
3	电动手柄	2 个
4	角度驱动附件 直径 2.4mm，长度 10cm	2 个
5	球形钻头 长度 10cm 直径 1mm 金刚砂涂层	2 根
6	球形钻头 长度 10cm 直径 2mm 金刚砂涂层	2 根

7	球形钻头 长度 10cm 直径 3mm 金刚砂涂层	1 根
8	球形钻头 长度 10cm 直径 4mm 金刚砂涂层	2 根
9	球形钻头 长度 10cm 直径 2mm	2 根
10	球形钻头 长度 10cm 直径 3mm	4 根
11	球形钻头 长度 10cm 直径 4mm	3 根
12	火柴头形钻头 长度 10cm 直径 2.2mm	2 根
13	火柴头形钻头 长度 10cm 直径 3mm	2 根

采购包 3: 膀胱镜

1. 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或配件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1	膀胱镜	<p>1、超广角内窥镜≥ 30度, 直径≤ 4mm, 长度≥ 300mm</p> <p>▲2、内窥镜镜头可浸泡, 可高温高压, 可气熏消毒</p> <p>3、视场角$\geq 92^\circ$</p> <p>▲4、镜头有效景深范围至少覆盖 0mm-150mm</p> <p>5、镜头视场中心角分辨力$\geq 5.59C/(\circ)$</p> <p>6、镜头采用标准卡口, 要求匹配转换头, 能够适配任何标准接口的冷光源和摄像系统</p> <p>7、内窥镜体采用双层金属外鞘, 镜体与内部水晶体连接采用特殊 UV 材料, 耐高温、高压消毒(134度, 2.3大气压)</p> <p>8、内窥镜为采用水晶蓝宝石柱状透镜光学系统, 镜头采用环行光源, 发光点均匀分布在镜头四周, 只需极少光亮就能清晰成像</p> <p>▲9、膀胱镜鞘阀门为耐高温材质, 防止因阀门长期使用导致镜鞘跟阀门出现接口磨损, 避免灌注漏水报废</p>	5套

★2. 配置清单:

2.1 配置清单要求（3套）

序号	基本配置	数量
1	0度内窥镜	3条
2	30度内窥镜	3条
3	19.5Fr.尿道膀胱镜鞘	6条
4	闭孔器	6个
5	转接器	6个
6	消毒篮	3个

2.2 配置清单要求（2套）

序号	基本配置	数量
1	30度内窥镜	2条
2	70度内窥镜	2条
3	19.5Fr.尿道膀胱镜鞘	4条
4	闭孔器	4个
5	转接器	2个
6	器械导向器	2个
7	消毒篮	2个

采购包 4: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或配件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1	4K内窥镜摄像系统	<p>一、4K 摄像主机：（该项为标题名称，不计入评审条款数量）</p> <p>1、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不低于 3840*2160 或不低于 4096*2160 像素影像。</p> <p>▲2、具有光谱染色功能，有针对性地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便于区分异形血管，辅助临床诊断。（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p> <p>3、颜色风格≥4 种，满足不同临床医生的色彩风格喜好。</p> <p>4、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p> <p>▲5、主机自带内置 USB3.0 接口 4K 刻录系统，且录像储存有动画提示，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p> <p>6、可同时两个 USB 存储设备，当其中一个 USB 设备存满后会自动切换到另一个 USB 设备进行存储。</p> <p>▲7、具有≥4 种录像格式选择，录像文件大小可选，储存文件更自由。其中最大录像码率≥120Mbps。（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p> <p>8、信号输出方式应至少包括一路 12G-SDI 和两路 HDMI，以便于手术室在连接副显示器时可以只通过一根线缆进行连接，便于手术室线缆管理。</p> <p>9、具有用户配置功能，医生可自定义≥10 种喜好的参数保存，并直接调用自定义模式。</p> <p>10、具有去网格功能，便于连接纤维镜使用。</p> <p>▲11、主机可根据不同科室手术需求自动匹配场景模式，无需手动选择科室场景。（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p> <p>12、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主机将根据所连接的摄像头幅面自动调节图像显示方式，自动全屏或自动内切圆显示。</p>	1套

		<p>二、摄像头：（该项为标题名称，不计入评审条款数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 CF 级别 I 类。 2、摄像头进液防护程度\geqIPX7。 3、白光摄像头重量(不含线缆)\leq190g,精巧轻便,减少握持压力。 4、可使用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进行消毒。 ▲5、具有一键对焦功能，无需手动调节调焦旋钮，可短按摄像头对焦按键即可完成一键对焦。（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p>三、医用冷光源：（该项为标题名称，不计入评审条款数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geq7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2、设备类型：I类除颤 CF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3、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leq6mW/lm。 4、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geq2000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5、最大色温\geq7000K。（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6、LED灯泡工作寿命\geq60000小时，节约医院后续维护成本。（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geq3000000Lux，确保照明充足。（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8、具有自动调光功能，光源正确连接到摄像主机后，可选择自动光源模式，自动模式下，摄像主机可以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光源亮度，无需手动调整。 9、具有导光束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导光束插入时，主机会产生相关提示，光源不发光。 10、具有一键待机功能，以便手术过程中短时关闭光源，无需频繁开关机，提高光源寿命。 11、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声\leq55dB(A)，能保证在手术室安静运行，不影响手术室环境。 	
--	--	--	--

		<p>12、具有通风口堵塞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p> <p>四、光学腹腔镜：（该项为标题名称，不计入评审条款数量）</p> <p>1、支持压力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p> <p>2、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或与摄像主机相适配，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p> <p>3、直径$\geq 10\text{mm}$，视向角$\geq 30^\circ$。</p> <p>▲4、视场角$\geq 80^\circ$，单位相对畸变控制量$\leq 6\%$。（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p> <p>5、显色指数≥ 90，更好的色差分辨能力和色彩还原性。</p> <p>▲6、大景深光学镜，有效景深范围至少覆盖 3-200mm。（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p> <p>五、气腹机：（该项为标题名称，不计入评审条款数量）</p> <p>▲1、流速≥ 5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至少覆盖 0.1-5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p> <p>2、压力范围：至少覆盖 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 2 mmHg。</p> <p>3、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p> <p>4、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p> <p>5、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p> <p>6、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防止体内压力过高。</p> <p>▲7、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geq 10\text{L/min}$。（提供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p> <p>8、气腹机末端 CO_2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 37°C，可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p> <p>9、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或与摄像主机相适配，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p> <p>六、医用显示器：（该项为标题名称，不计入评审条款数量）</p>	
--	--	--	--

	<p>1、4K 医用 LCD 监视器，尺寸≥ 32英寸。</p> <p>2、最大背光亮度$\geq 850\text{cd/m}^2$，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p> <p>3、支持 4K 60Hz 超高清显示，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p> <p>4、具有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p> <p>5、显示器对比度$\geq 1500:1$。</p> <p>6、具有$\geq 178^\circ$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p> <p>七、医用台车：（该项为标题名称，不计入评审条款数量）</p> <p>1、台车具有总控开关，可一键开启和关闭腔镜全套设备，省时省力。</p> <p>2、具有后盖门及线缆管理设计。</p>	
--	---	--

★2. 配置清单（以下数量为每套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摄像主机	1 台
2	摄像头	1 个
3	医用显示器	1 台
4	医用冷光源	1 台
5	导光束	2 个
6	光学腹腔镜	2 根
7	气腹机	1 台
8	消毒盒	2 个
9	医用台车	1 台
10	图文工作站	1 个

三、商务（服务）要求

采购包 1：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序号	要求名称	具体要求
1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购销合同签订、采购人通知后，9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3	经验要求	投标人具备相关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4	★报价要求	<p>(1)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明细报价。</p> <p>(2)投标总价是包干总价(含税价)，该包干总价为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完成采购需求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若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除采购需求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投标总价等各项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p> <p>(3)投标报价包含对涉及的软件（如有）终身升级。</p>
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保险要求	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事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至少 5 年，每年至少两次现场维护（包括整机清洗、保养、调整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验收要求	<p>(1)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大型企业）的，验收分为两个阶段： ①第一个阶段验收为设备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进入质保期。 ②第二阶段验收为售后服务质量验收，即对通过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p> <p>(2)设备到货完成第一阶段验收前，必须完成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提供操作培训（如招标文件有更为详尽要求，以该需求为准），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3)投标人承诺：如果由制造商提供保修、培训、维护及保养等服务，应在第一个阶段验收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保服务承诺书》（注明具体服务项目、响应时效、人员配置等，具体格式自拟），且涉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对于（除“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以</p>

		<p>外的中标单位），采用简易验收程序：</p> <p>①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一次性最终验收。</p> <p>②验收通过后直接进入质保期，不再单独进行上述第二阶段服务质量验收。</p> <p>③质保期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项要求第 2、3 条约定要求。</p>
9	★付款方式	<p>(1) 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大型企业），按照不同验收阶段支付款项。</p> <p>1)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第一阶段验收后，中标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第一阶段验收合格款项支付。</p> <p>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第一阶段验收（即货到验收合格）半年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p> <p>3) 第二阶段验收（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第二阶段的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p> <p>4)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p> <p>(2) 其他情况（除“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中标单位）</p> <p>1)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中标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p> <p>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货到验收合格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60 天内，凭相关资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款。</p> <p>3)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p> <p>(3) 如出现验收不合格、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款项。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p>
10	设备提供要求	<p>(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p> <p>(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如有），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p> <p>(3)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11	包装、运输和保管	<p>(1)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p> <p>(2)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p> <p>(3)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p> <p>(4)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有另行约定从约定）。</p>
12	安装与调试	<p>(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2) 合同设备安装</p> <p>1)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合同清单验收货物。</p> <p>2)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损坏采购人院内设备、设施，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协商赔偿事宜。</p> <p>(3) 投标人应针对本采购包提供详细的安装和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参数、产品资料、项目相关文档、预验收资料的准备。投标人应根据前述的采购人单位整体验收要求，对于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情形做好预控等内容。</p> <p>(4)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中标人应与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同时承担全部的用工责任。中标人还需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可能遭遇的意外、工伤等所有服务风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p> <p>(6) 中标人交货时需同步提供设备出产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质量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若合同设备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进关审批单或商检证明等资料；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报告、操作手册及维护保养指南；验收时若发现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或存在质量瑕疵，中标人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更换或整改，由此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1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14	培训要求	<p>(1) 中标人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p>

		<p>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2)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保证两名或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p> <p>(3) 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15	质量保证要求	<p>(1) 在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更换，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p> <p>(2) 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中标人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设备在使用中，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突变(非人为)而引起医疗事故(含医疗纠纷)，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p> <p>(5) 中标人须提供完备且具有高度保障性的质量承诺。除严格履行前述各项规定要求外，应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性与自身优势，从生产工艺的精准性与优化程度、技术路线的科学论证与先进水平、所用材料的品质管控与适配标准、材质的稳定性验证与耐用性保障、备品备件的充足储备与便捷获取，以及人员安排的专业资质与合理调配等多个核心层面，制定一套内容详尽、逻辑严密、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高的质量保证专项方案。该方案需明确各环节的具体实施步骤、质量管控标准与监督机制，确保质量保证工作全程科学规范、有序推进，为采购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与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p> <p>(6) 保修期内保修、维护及保养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单计。</p>
16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服务方式为中标人（或制造商）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或制造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应在接报后 4 小时（含）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含）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并提供咨询电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超过 12 小时（含）未派员到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3)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或制造商）的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或制造商）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p> <p>(4) 对设备进行修理完成之后，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p>

		<p>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p> <p>(5) 中标人或中标设备的生产厂家需承诺，保修期满后 10 年内提供下述服务（投标时需由投标人或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家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① 继续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等服务；</p> <p>② 如采购人有需要可提供关于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的报价咨询；</p> <p>③ 以不高于市场公开报价的标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有零备件，上述报价内容已包含人工费、上门服务费、检测费、交通费、住宿费等除零备件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p> <p>(6)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除以上要求，更应从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维护保养服务承诺等方面，充分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供应商自身优势，内容和程序详细清晰、有针对性、可行性强。</p> <p>(7) 如中标人售后服务质量不符合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的，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上报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等。</p>
17	应急维修处理要求	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维修机制，将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主要内容为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处理流程。投标人需提供应急维修处理方案，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8	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的合同文本条款，作为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核心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合同的条款。
19	★其他要求 1	开放设备端口，按采购人需求对接其他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单计。）
20	其他要求 2	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损失及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中标人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采购人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1	★其他要求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计量强检、第三方验收的设备，其相应的计量强检费、第三方验收服务费等费用全由中标人负责。
22	★其他要求 4	所投设备的电源插头需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中标人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采购人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其他要求 5	如有相关耗材（三年以内要更换或耗损的）、试剂或易损

		器械（三年以内要更换或耗损的），请提供它们的优惠价格(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2.3：《配件报价单》)。
24	其他要求 6	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同级别医院的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发票、合同等）作为关于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的报价参考。
25	★其他要求 7	保修期内如所提供设备需要维修致使采购人累计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当停机时间每增加 1 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保修期延长 3 个日历日；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保修期增加一年。（停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设备故障之日起开始计算，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电话等方式；以采购人确定设备维修完成之日为结束时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6	★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p>★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p> <p>(1)若所投设备无需使用专机专用的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以下简称“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2：《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的“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部分中明确载明所投设备无需使用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p> <p>(2)若所投设备需使用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2：《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的“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部分中详细、准确地填写耗材、试剂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单价等关键数据。</p> <p>(3)如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详细、准确地提供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以下简称“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等）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单价等关键数据（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p> <p>(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信息不实或存在遗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补充或更正。</p> <p>(5)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耗材及试剂管理制度，办理相关准入、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手续，确保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办理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6)如中标，投标人需确保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管理制度而产生的相应责任。</p>

		<p>(7)如中标，投标人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真实无误，且所供应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技术要求。</p> <p>(8)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存在虚假，或提供的耗材及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p> <p>②要求中标人承担因虚假信息或不合格产品所引发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所产生的费用、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律师费等）。</p>
--	--	---

采购包 2: 手术动力系统

序号	要求名称	具体要求
1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购销合同签订、采购人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3	经验要求	投标人具备相关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4	★报价要求	<p>(1)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 并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明细报价。</p> <p>(2)投标总价是包干总价(含税价), 该包干总价为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完成采购需求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设备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若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 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 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除采购需求明确约定的费用外, 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投标总价等各项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 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p> <p>(3)投标报价包含对涉及的软件(如有)终身升级。</p>
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保险要求	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事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保修至少 3 年, 每年至少两次现场维护(包括整机清洗、保养、调整等),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验收要求	<p>(1)中标价≥ 50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大型企业)的, 验收分为两个阶段:</p> <p>①第一个阶段验收为设备到货验收, 验收完成后, 进入质保期。</p> <p>②第二阶段验收为售后服务质量验收, 即对通过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 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p> <p>(2)设备到货完成第一阶段验收前, 必须完成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 并提供操作培训(如招标文件有更为详尽要求, 以该需求为准), 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3)投标人承诺: 如果由制造商提供保修、培训、维护及保养等服务, 应在第一个阶段验收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保服务承诺书》(注明具体服务项目、响应时效、人员配置等, 具体格式自拟), 且涉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对于(除“中标价≥ 50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中标单位), 采用简易验收程序:</p> <p>①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 由采购人组织一</p>

		<p>次性最终验收。</p> <p>②验收通过后直接进入质保期，不再单独进行上述第二阶段服务质量验收。</p> <p>③质保期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项要求第 2、3 条约定要求。</p>
9	★付款方式	<p>(1) 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大型企业），按照不同验收阶段支付款项。</p> <p>1)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第一阶段验收后，中标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第一阶段验收合格款项支付。</p> <p>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第一阶段验收（即货到验收合格）半年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p> <p>3) 第二阶段验收（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第二阶段的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p> <p>4)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p> <p>(2) 其他情况（除“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中标单位）</p> <p>1)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中标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p> <p>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货到验收合格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60 天内，凭相关资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款。</p> <p>3)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p> <p>(3) 如出现验收不合格、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款项。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p>
10	设备提供要求	<p>(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p> <p>(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如有），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p> <p>(3)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11	包装、运输和保管	<p>(1)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p>

		<p>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p> <p>(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p> <p>(3)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p> <p>(4)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有另行约定从约定）。</p>
12	安装与调试	<p>(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2)合同设备安装</p> <p>1)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合同清单验收货物。</p> <p>2)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损坏采购人院内设备、设施，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协商赔偿事宜。</p> <p>(3)投标人应针对本采购包提供详细的安装和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参数、产品资料、项目相关文档、预验收资料的准备。投标人应根据前述的采购单位整体验收要求，对于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情形做好预控等内容。</p> <p>(4)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中标人应与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同时承担全部的用工责任。中标人还需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可能遭遇的意外、工伤等所有服务风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p> <p>(6)中标人交货时需同步提供设备出产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质量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若合同设备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进关审批单或商检证明等资料；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报告、操作手册及维护保养指南；验收时若发现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或存在质量瑕疵，中标人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更换或整改，由此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1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14	培训要求	<p>(1) 中标人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2)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保证两名或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 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p> <p>(3) 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 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15	质量保证要求	<p>(1) 在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更换, 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以采购需求为准。)</p> <p>(2)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费用由中标人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设备在使用中,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突变(非人为)而引起医疗事故(含医疗纠纷), 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p> <p>(5) 中标人须提供完备且具有高度保障性的质量承诺。除严格履行前述各项规定要求外, 应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性与自身优势, 从生产工艺的精准性与优化程度、技术路线的科学论证与先进水平、所用材料的品质管控与适配标准、材质的稳定性验证与耐用性保障、备品备件的充足储备与便捷获取, 以及人员安排的专业资质与合理调配等多个核心层面, 制定一套内容详尽、逻辑严密、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高的质量保证专项方案。该方案需明确各环节的具体实施步骤、质量管控标准与监督机制, 确保质量保证工作全程科学规范、有序推进, 为采购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与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p> <p>(6) 保修期内保修、维护及保养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外单计。</p>
16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服务方式为中标人(或制造商)上门服务, 即由中标人(或制造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人应在接报后 4 小时(含)内电话响应, 12 小时(含)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并提供咨询电话,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超过 12 小时(含)未派员到现场维修,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3) 在保修期结束前, 须由中标人(或制造商)的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或制造商)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p> <p>(4) 对设备进行修理完成之后, 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报告一式两份。</p> <p>(5) 中标人或中标设备的生产厂家需承诺, 保修期满后 10</p>

		<p>年内提供下述服务（投标时需由投标人或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家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① 继续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等服务；</p> <p>② 如采购人有需要可提供关于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的报价咨询；</p> <p>③ 以不高于市场公开报价的标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有零备件，上述报价内容已包含人工费、上门服务费、检测费、交通费、住宿费等除零备件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p> <p>(6)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除以上要求，更应从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维护保养服务承诺等方面，充分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供应商自身优势，内容和程序详细清晰、有针对性、可行性强。</p> <p>(7) 如中标人售后服务质量不符合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的，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上报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等。</p>
17	应急维修处理要求	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维修机制，将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主要内容为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处理流程。投标人需提供应急维修处理方案，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8	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的合同文本条款，作为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核心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合同的条款。
19	★其他要求 1	开放设备端口，按采购人需求对接其他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单计。）
20	其他要求 2	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损失及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中标人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采购人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1	★其他要求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计量强检、第三方验收的设备，其相应的计量强检费、第三方验收服务费等费用全由中标人负责。
22	★其他要求 4	所投设备的电源插头需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中标人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采购人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其他要求 5	如有相关耗材（三年以内要更换或耗损的）、试剂或易损器械（三年以内要更换或耗损的），请提供它们的优惠价格(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2.3：《配件报价

		单》)。
24	其他要求 6	如采购人有需求, 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同级别医院的采购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发票、合同等) 作为关于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的报价参考。
25	★其他要求 7	保修期内如所提供设备需要维修致使采购人累计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 当停机时间每增加 1 个日历日, 采购人有权要求保修期延长 3 个日历日; 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 保修期增加一年。(停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设备故障之日起开始计算, 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电话等方式; 以采购人确定设备维修完成之日为结束时间,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6	★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p>★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p> <p>(1)若所投设备无需使用专机专用的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以下简称“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等),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2: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的“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部分中明确载明所投设备无需使用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p> <p>(2)若所投设备需使用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2: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的“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部分中详细、准确地填写耗材、试剂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单价等关键数据。</p> <p>(3)如中标,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向采购人详细、准确地提供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以下简称“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等) 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单价等关键数据 (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p> <p>(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 如发现信息不实或存在遗漏,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补充或更正。</p> <p>(5)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耗材及试剂管理制度, 办理相关准入、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手续, 确保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 (办理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6)如中标, 投标人需确保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 并承担因违反管理制度而产生的相应责任。</p> <p>(7)如中标, 投标人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真实无误, 且所供应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均符合</p>

		<p>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技术要求。</p> <p>(8)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存在虚假，或提供的耗材及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p> <p>②要求中标人承担因虚假信息或不合格产品所引发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所产生的费用、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律师费等）。</p>
--	--	---

采购包 3: 膀胱镜

序号	要求名称	具体要求
1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购销合同签订、采购人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3	经验要求	投标人具备相关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4	★报价要求	<p>(1)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 并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明细报价。</p> <p>(2)投标总价是包干总价(含税价), 该包干总价为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完成采购需求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设备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若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 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 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除采购需求明确约定的费用外, 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投标总价等各项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 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p> <p>(3)投标报价包含对涉及的软件(如有)终身升级。</p>
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保险要求	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事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保修至少 5 年, 每年至少两次现场维护(包括整机清洗、保养、调整等),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验收要求	<p>(1)中标价≥ 50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大型企业)的, 验收分为两个阶段:</p> <p>①第一个阶段验收为设备到货验收, 验收完成后, 进入质保期。</p> <p>②第二阶段验收为售后服务质量验收, 即对通过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 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p> <p>(2)设备到货完成第一阶段验收前, 必须完成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 并提供操作培训(如招标文件有更为详尽要求, 以该需求为准), 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3)投标人承诺: 如果由制造商提供保修、培训、维护及保养等服务, 应在第一个阶段验收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保服务承诺书》(注明具体服务项目、响应时效、人员配置等, 具体格式自拟), 且涉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对于(除“中标价≥ 50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中标单位), 采用简易验收程序:</p> <p>①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 由采购人组织一</p>

		<p>次性最终验收。</p> <p>②验收通过后直接进入质保期，不再单独进行上述第二阶段服务质量验收。</p> <p>③质保期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项要求第 2、3 条约定要求。</p>
9	★付款方式	<p>(1) 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大型企业），按照不同验收阶段支付款项。</p> <p>1)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第一阶段验收后，中标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第一阶段验收合格款项支付。</p> <p>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第一阶段验收（即货到验收合格）半年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p> <p>3) 第二阶段验收（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第二阶段的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p> <p>4)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p> <p>(2) 其他情况（除“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中标单位）</p> <p>1)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中标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p> <p>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货到验收合格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60 天内，凭相关资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款。</p> <p>3)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p> <p>(3) 如出现验收不合格、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款项。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p>
10	设备提供要求	<p>(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p> <p>(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如有），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p> <p>(3)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11	包装、运输和保管	<p>(1)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p>

		<p>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p> <p>(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p> <p>(3)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p> <p>(4)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有另行约定从约定）。</p>
12	安装与调试	<p>(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2)合同设备安装</p> <p>1)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合同清单验收货物。</p> <p>2)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损坏采购人院内设备、设施，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协商赔偿事宜。</p> <p>(3)投标人应针对本采购包提供详细的安装和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参数、产品资料、项目相关文档、预验收资料的准备。投标人应根据前述的采购单位整体验收要求，对于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情形做好预控等内容。</p> <p>(4)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中标人应与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同时承担全部的用工责任。中标人还需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可能遭遇的意外、工伤等所有服务风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p> <p>(6)中标人交货时需同步提供设备出产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质量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若合同设备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进关审批单或商检证明等资料；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报告、操作手册及维护保养指南；验收时若发现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或存在质量瑕疵，中标人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更换或整改，由此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1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14	培训要求	<p>(1) 中标人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2)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保证两名或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 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p> <p>(3) 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 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15	质量保证要求	<p>(1) 在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更换, 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以采购需求为准。)</p> <p>(2)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费用由中标人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设备在使用中,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突变(非人为)而引起医疗事故(含医疗纠纷), 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p> <p>(5) 中标人须提供完备且具有高度保障性的质量承诺。除严格履行前述各项规定要求外, 应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性与自身优势, 从生产工艺的精准性与优化程度、技术路线的科学论证与先进水平、所用材料的品质管控与适配标准、材质的稳定性验证与耐用性保障、备品备件的充足储备与便捷获取, 以及人员安排的专业资质与合理调配等多个核心层面, 制定一套内容详尽、逻辑严密、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高的质量保证专项方案。该方案需明确各环节的具体实施步骤、质量管控标准与监督机制, 确保质量保证工作全程科学规范、有序推进, 为采购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与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p> <p>(6) 保修期内保修、维护及保养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外单计。</p>
16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服务方式为中标人(或制造商)上门服务, 即由中标人(或制造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人应在接报后 4 小时(含)内电话响应, 12 小时(含)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并提供咨询电话,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超过 12 小时(含)未派员到现场维修,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3) 在保修期结束前, 须由中标人(或制造商)的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或制造商)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p> <p>(4) 对设备进行修理完成之后, 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报告一式两份。</p> <p>(5) 中标人或中标设备的生产厂家需承诺, 保修期满后 10</p>

		<p>年内提供下述服务（投标时需由投标人或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家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① 继续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等服务；</p> <p>② 如采购人有需要可提供关于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的报价咨询；</p> <p>③ 以不高于市场公开报价的标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有零备件，上述报价内容已包含人工费、上门服务费、检测费、交通费、住宿费等除零备件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p> <p>(6)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除以上要求，更应从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维护保养服务承诺等方面，充分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供应商自身优势，内容和程序详细清晰、有针对性、可行性强。</p> <p>(7) 如中标人售后服务质量不符合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的，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上报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等。</p>
17	应急维修处理要求	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维修机制，将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主要内容为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处理流程。投标人需提供应急维修处理方案，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8	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的合同文本条款，作为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核心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合同的条款。
19	★其他要求 1	开放设备端口，按采购人需求对接其他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单计。）
20	其他要求 2	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损失及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中标人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采购人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1	★其他要求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计量强检、第三方验收的设备，其相应的计量强检费、第三方验收服务费等费用全由中标人负责。
22	★其他要求 4	所投设备的电源插头需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中标人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采购人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其他要求 5	如有相关耗材（三年以内要更换或耗损的）、试剂或易损器械（三年以内要更换或耗损的），请提供它们的优惠价格(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2.3：《配件报价

		单》)。
24	其他要求 6	如采购人有需求, 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同级别医院的采购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发票、合同等) 作为关于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的报价参考。
25	★其他要求 7	保修期内如所提供设备需要维修致使采购人累计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 当停机时间每增加 1 个日历日, 采购人有权要求保修期延长 3 个日历日; 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 保修期增加一年。(停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设备故障之日起开始计算, 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电话等方式; 以采购人确定设备维修完成之日为结束时间,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6	★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p>★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p> <p>(1)若所投设备无需使用专机专用的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以下简称“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等),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2: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的“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部分中明确载明所投设备无需使用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p> <p>(2)若所投设备需使用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2: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的“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部分中详细、准确地填写耗材、试剂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单价等关键数据。</p> <p>(3)如中标,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向采购人详细、准确地提供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以下简称“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等) 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单价等关键数据 (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p> <p>(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 如发现信息不实或存在遗漏,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补充或更正。</p> <p>(5)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耗材及试剂管理制度, 办理相关准入、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手续, 确保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 (办理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6)如中标, 投标人需确保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 并承担因违反管理制度而产生的相应责任。</p> <p>(7)如中标, 投标人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真实无误, 且所供应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均符合</p>

		<p>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技术要求。</p> <p>(8)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存在虚假，或提供的耗材及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p> <p>②要求中标人承担因虚假信息或不合格产品所引发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所产生的费用、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律师费等）。</p>
--	--	---

采购包 4: 4K内窥镜摄像系统

序号	要求名称	具体要求
1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购销合同签订、采购人通知后，90 天内完成安装验收。
3	经验要求	投标人具备相关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4	★报价要求	<p>(1)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明细报价。</p> <p>(2)投标总价是包干总价(含税价)，该包干总价为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完成采购需求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若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除采购需求明确约定的费用外，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投标总价等各项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p> <p>(3)投标报价包含对涉及的软件（如有）终身升级。</p>
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保险要求	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事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至少 5 年，每年至少两次现场维护（包括整机清洗、保养、调整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验收要求	<p>(1)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大型企业）的，验收分为两个阶段： ①第一个阶段验收为设备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进入质保期。 ②第二阶段验收为售后服务质量验收，即对通过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p> <p>(2)设备到货完成第一阶段验收前,必须完成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并提供操作培训（如招标文件有更为详尽要求，以该需求为准），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3)投标人承诺：如果由制造商提供保修、培训、维护及保养等服务，应在第一个阶段验收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制造商加盖公章的《质保服务承诺书》（注明具体服务项目、响应时效、人员配置等，具体格式自拟），且涉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对于（除“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中标单位），采用简易验收程序： ①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一</p>

		<p>次性最终验收。</p> <p>②验收通过后直接进入质保期，不再单独进行上述第二阶段服务质量验收。</p> <p>③质保期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项要求第 2、3 条约定要求。</p>
9	★付款方式	<p>(1) 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大型企业），按照不同验收阶段支付款项。</p> <p>1)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第一阶段验收后，中标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等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第一阶段验收合格款项支付。</p> <p>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第一阶段验收（即货到验收合格）半年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p> <p>3) 第二阶段验收（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第二阶段的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p> <p>4)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p> <p>(2) 其他情况（除“中标价≥50 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中标单位）</p> <p>1)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中标人凭采购人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p> <p>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货到验收合格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60 天内，凭相关资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款。</p> <p>3)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最终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p> <p>(3) 如出现验收不合格、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款项。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因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p>
10	设备提供要求	<p>(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p> <p>(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如有），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p> <p>(3)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11	包装、运输和保管	<p>(1)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p>

		<p>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p> <p>(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p> <p>(3)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p> <p>(4)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有另行约定从约定）。</p>
12	安装与调试	<p>(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2)合同设备安装</p> <p>1)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合同清单验收货物。</p> <p>2)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损坏采购人院内设备、设施，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协商赔偿事宜。</p> <p>(3)投标人应针对本采购包提供详细的安装和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参数、产品资料、项目相关文档、预验收资料的准备。投标人应根据前述的采购单位整体验收要求，对于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情形做好预控等内容。</p> <p>(4)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必须遵守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中标人应与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同时承担全部的用工责任。中标人还需承担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可能遭遇的意外、工伤等所有服务风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法律纠纷或经济纠纷，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p> <p>(6)中标人交货时需同步提供设备出产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质量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若合同设备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进关审批单或商检证明等资料；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报告、操作手册及维护保养指南；验收时若发现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或存在质量瑕疵，中标人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更换或整改，由此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13	交付验收标准依 次序对照适用标 准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14	培训要求	<p>(1) 中标人培训采购人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2)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保证两名或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 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p> <p>(3) 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 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15	质量保证要求	<p>(1) 在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更换, 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以采购需求为准。)</p> <p>(2)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费用由中标人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设备在使用中,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突变(非人为)而引起医疗事故(含医疗纠纷), 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p> <p>(5) 中标人须提供完备且具有高度保障性的质量承诺。除严格履行前述各项规定要求外, 应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性与自身优势, 从生产工艺的精准性与优化程度、技术路线的科学论证与先进水平、所用材料的品质管控与适配标准、材质的稳定性验证与耐用性保障、备品备件的充足储备与便捷获取, 以及人员安排的专业资质与合理调配等多个核心层面, 制定一套内容详尽、逻辑严密、针对性强且可操作性高的质量保证专项方案。该方案需明确各环节的具体实施步骤、质量管控标准与监督机制, 确保质量保证工作全程科学规范、有序推进, 为采购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与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p> <p>(6) 保修期内保修、维护及保养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外单计。</p>
16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服务方式为中标人(或制造商)上门服务, 即由中标人(或制造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 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中标人应在接报后 4 小时(含)内电话响应, 12 小时(含)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并提供咨询电话,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超过 12 小时(含)未派员到现场维修,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3) 在保修期结束前, 须由中标人(或制造商)的专业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或制造商)负责修理、并得到采购人代表认可。</p> <p>(4) 对设备进行修理完成之后, 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 报告一式两份。</p> <p>(5) 中标人或中标设备的生产厂家需承诺, 保修期满后 10</p>

		<p>年内提供下述服务（投标时需由投标人或投标设备的生产厂家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① 继续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等服务；</p> <p>② 如采购人有需要可提供关于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的报价咨询；</p> <p>③ 以不高于市场公开报价的标准，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有零备件，上述报价内容已包含人工费、上门服务费、检测费、交通费、住宿费等除零备件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p> <p>(6)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除以上要求，更应从维修技术力量配置及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维护保养服务承诺等方面，充分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供应商自身优势，内容和程序详细清晰、有针对性、可行性强。</p> <p>(7) 如中标人售后服务质量不符合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的，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上报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等。</p>
17	应急维修处理要求	应建立完善的应急维修机制，将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主要内容为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处理流程。投标人需提供应急维修处理方案，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8	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的合同文本条款，作为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核心内容，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合同的条款。
19	★其他要求 1	开放设备端口，按采购人需求对接其他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单计。）
20	其他要求 2	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损失及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中标人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采购人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1	★其他要求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计量强检、第三方验收的设备，其相应的计量强检费、第三方验收服务费等费用全由中标人负责。
22	★其他要求 4	所投设备的电源插头需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中标人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采购人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其他要求 5	如有相关耗材（三年以内要更换或耗损的）、试剂或易损器械（三年以内要更换或耗损的），请提供它们的优惠价格(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2.3：《配件报价

		单》)。
24	其他要求 6	如采购人有需求, 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同级别医院的采购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发票、合同等) 作为关于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的报价参考。
25	★其他要求 7	保修期内如所提供设备需要维修致使采购人累计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 当停机时间每增加 1 个日历日, 采购人有权要求保修期延长 3 个日历日; 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 保修期增加一年。(停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设备故障之日起开始计算, 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电话等方式; 以采购人确定设备维修完成之日为结束时间,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26	★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p>★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p> <p>(1)若所投设备无需使用专机专用的封闭耗材、封闭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以下简称“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等),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2: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的“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部分中明确载明所投设备无需使用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p> <p>(2)若所投设备需使用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2: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的“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部分中详细、准确地填写耗材、试剂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单价等关键数据。</p> <p>(3)如中标,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向采购人详细、准确地提供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以下简称“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等) 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单价等关键数据 (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p> <p>(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 如发现信息不实或存在遗漏,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补充或更正。</p> <p>(5)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耗材及试剂管理制度, 办理相关准入、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手续, 确保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 (办理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6)如中标, 投标人需确保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 并承担因违反管理制度而产生的相应责任。</p> <p>(7)如中标, 投标人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真实无误, 且所供应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均符合</p>

	<p>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技术要求。</p> <p>(8)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存在虚假，或提供的耗材及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p> <p>②要求中标人承担因虚假信息或不合格产品所引发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所产生的费用、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律师费等）。</p>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包情况	<p>本项目共 <u>4</u> 采购包</p> <p>注：除非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各条款内容均适合每个采购包；如同一个供应商参加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时，其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其投标保证金（如要求）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提供。</p>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对象：<u>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u></p> <p>2. 收费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采购服务费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考原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标准的“其他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对应标的属性的费率计算收取。计费基数：中标金额；计算折扣：100%。</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采购服务费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考原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标准的“其他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对应标的属性的费率计算收取。计费基数：中标金额；计算折扣：80%；本部分最低收费：5000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中标金额 \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45%</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25%</td> <td>0.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1%</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采购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00-100) 万元 × 0.8% = 3.2 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00-500) 万元 × 0.45% = 0.45 万元</p>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类	货物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0.8%	1.1%	500~1000 万元	0.45%	0.8%	1000~5000 万元	0.25%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0.25%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类	货物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0.8%	1.1%																		
500~1000 万元	0.45%	0.8%																		
1000~5000 万元	0.25%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0.25%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p> <p>采购服务费三：按“采购服务费二”的计算金额的10%收取。本部分最高收费：4000元。</p> <p>采购包1、采购包4的中标人需缴纳的采购服务费总额：采购服务费二+采购服务费三。</p> <p>采购包2、采购包3的中标人需缴纳的采购服务费总额：采购服务费一。</p>
7.2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详见《采购需求》。</p>
11.5	报价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单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折扣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p> <p><input type="checkbox"/>下浮率/优惠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p>
11.6	报价要求	<p>总价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最高限价总价，且分项/单价报价（如要求）不超过相应的分项/单价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p>
12.1; 12.2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12.3	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详见《采购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邀请》。</p>
13.1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p>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金额：</p> <p>采购包1：人民币 <u>10000</u> 元；</p> <p>采购包2：人民币 <u>11000</u> 元；</p> <p>采购包3：人民币 <u>9000</u> 元；</p> <p>采购包4：人民币 <u>12000</u> 元。</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递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3) 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p> <p>(4)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 缴纳方式：</p> <p>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查询由系统随机为每位供应商随机分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此账号仅限收取投标保证金）。详细操作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通知公告”栏中《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缴纳凭证的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XX）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p> <p>②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入《开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票据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明事由：（项目文件编号0809-XXXXXXXX X）投标保证金。</p> <p>③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p>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开标信封》中）。</p>
16.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17.	投标文件组成及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4; 17.5	份数; 投标文件的封装	1	纸质正本	1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份	
		2	纸质副本	5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开标信封	1份	一个包装
		备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 详见第17.3条。 2.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17.5条。			
17.2	投标文件盖章、 签署	1.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详见第13.5条。 2. 如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 详见第14.3条、17.6条。 3. 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 详见第17.6条。			
2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合同文本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8.1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ualun.com.cn/) 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28.2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安排如下: (1) 集中时间: XXXX年X月X日 XX:XX (北京时间) (2) 集中地点:			
28.3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安排如下: (1) 集中时间: XXXX年X月X日 XX:XX (北京时间) (2) 集中地点:			
28.4	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如有最新调整，以财政部调整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本项目的采购人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2.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标的

3. 1. 合格的标的：是指本项目（采购包）中标人须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规定的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等要求。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4. 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

4. 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如招标文件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

5. 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5. 1. 1. 投标邀请

5. 1. 2. 采购需求

5. 1. 3. 投标人须知

5. 1. 4. 评标办法

5. 1.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1. 6. 投标文件格式

5. 1.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5.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 3.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判。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

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3.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澄清/修改/更正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投标人，若潜在投标人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已经收到。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7.2. 样品（演示）
 - 7.2.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7.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7.2.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

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8.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10.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 11.3.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5. 招标文件中有“免费”字样，其均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商务（服务）事项，而并非要求投标人以“赠送”、“赠与”等方式提供

12. 投标方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12.3.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转包。除非《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合同分包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3.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如适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招标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4.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14.4.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4.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

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供应商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15.1.1. 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2. 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为直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5.2.1. 招标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2. 招标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3. 招标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5.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5.3.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15.3.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交纳的，投标人应确保相关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投标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最好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
- 17.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开标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 17.5. 投标人可以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 / “纸质副本” / “开标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竞投采购包（如有）： （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采购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_____

在 （填写《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 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

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除非《投标邀请》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但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除有特别说明的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

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即接受分包方）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签署，其他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即分包方）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投标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

- 17.7.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19.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 中标和合同

20. 中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6.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的订立

-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 2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告。（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3.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 质疑

-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25.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3.4. 事实依据；
 -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11
 -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7.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捏造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 8.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25. 9.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25. 10.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6. 投诉

26.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法律

27. 1.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九、 其他事项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G103027001）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环节: 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 (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 公章: _____

质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 公章: _____

投诉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标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9	投标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4.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综合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1《符合性审查表》及附表2-2《“视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情形的记录表》
6.	技术/服务、商务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3《技术（服务）评审表》、附表4《商务（服务）评审表》
7.	价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7.2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优惠	采购包1、采购包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采购包2、采购包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比例：C1=10%
	节能产品的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3= <u>1</u>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4= <u>1</u>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9.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10.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名
12.1	如本项目有多个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同一个供应商可以参加 1 个或多个采购包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包 1、采购包 2……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并推荐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成为前序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时，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及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若某个采购包排除已在前序采购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剩余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该采购包不得评审或直接废标）。
12.2	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授权文件 (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投标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 (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报价 (含分项/单价报价, 如有要求) 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有, 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总价或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 或高于 (下浮率或优惠率报价时)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无效情形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

序号	审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分 评标办法》第3.9款)
	结论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2：“视为串通投标”的相关情形的记录表

序号	情形	未发现异常/发现异常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等差数列等，例如三家投标人的报价均相差相同的金额)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为同一人	
8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地址一致	
9	通过查询信息显示不同供应商的联系方式一致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打“○”，意为未发现；打“×”，意为发现异常。发现异常时应当记录具体信息。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出现的异常情形，可以结合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建议，其中第 7 至第 9 项应当听取供应商的澄清，根据澄清内容再作出决策。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 技术(服务)评审表

采购包 1: 技术(服务)评审表(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 技术指标”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5	<p>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 技术指标”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服务)条款, 该项得满分; 带▲号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得分=(参与本项评审的带▲号技术(服务)条款满足条款的数量÷参与本项评审的带▲号技术(服务)条款总数量)×满分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参与本项评审的“▲”号技术(服务)条款总数: 共 6 条)</p> <p>备注: (1) 本项评审证明文件, 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 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若没有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①市场公开宣传的产品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产品说明书、④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⑤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所提供的上述任何一类证明文件应该清晰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 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条款要求, 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负偏离, 如制造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外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p>(2) 以“技术指标”一列中除了标题以外的每个最小级别的序号为一项。</p> <p>(3) 如后面的评审内容中, 对某个“▲”号技术(服务)条款进行单独评审, 则该条款不列入本项评审。参与评审的条款数量以本项标示的总数为准。</p>
2	对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 技术指标”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	9	<p>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 技术指标”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 该项得满分, 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得分=(参与本项</p>

	(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p>评审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满足条款的数量÷参与本项评审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总数量)×满分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参与本项评审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总数:共9条)</p> <p>备注:(1)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若没有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供承诺(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响应为准)或可以满足响应内容的证明文件,但任何一类证明文件应该清晰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条款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制造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p>(2)以“技术指标”一列中除了标题以外的每个最小级别的序号为一项。</p> <p>(3)如后面的评审内容中,对某个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进行单独评审,则该条款不列入本项评审。参与评审的条款数量以本项标示的总数为准。</p>
3	培训方案	5	<p>根据本采购包采购需求的“三、商务(服务)要求”的第14项“培训要求”内容,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作出独立判断,进行评审:</p> <p>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p>
4	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生产工艺 2.技术路线 3.所用材料、材质 4.备品备件 5.人员安排等内容。</p> <p>1.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得1</p>

			<p>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5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p> <p>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的保障措​​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没有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7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力量配置、2. 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3. 维护服务承诺等内容。</p> <p>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p> <p>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没有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7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 分。</p>
6	维保年限	2	<p>整机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整机保修期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①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者②原厂售后服务授权及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响应保修时间（格式自拟）</p>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采购包 2：技术（服务）评审表（5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 技术指标”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5	<p>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 技术指标”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服务）条款，该项得满分；带▲号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得分=(参与本项评审的带▲号技术（服务）条款满足条款的数量÷参与本项评审的带▲号技术（服务）条款总数量)×满分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参与本项评审的“▲”号技术（服务）条款总数：共 5 条）</p> <p>备注：（1）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若没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①市场公开宣传的产品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产品说明书、④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⑤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所提供的上述任何一类证明文件应该清晰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条款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如制造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p>（2）以“技术指标”一列中除了标题以外的每个最小级别的序号为一项。</p> <p>（3）如后面的评审内容中，对某个“▲”号技术（服务）条款进行单独评审，则该条款不列入本项评审。参与评审的条款数量以本项标示的总数为准。</p>
2	对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 技术指标”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	9	<p>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 技术指标”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该项得满分，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得分=(参与本项评审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满足条款的数量÷参与本项</p>

	的响应程度		<p>评审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总数量）×满分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参与本项评审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总数：共 16 条）</p> <p>备注：（1）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若没有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供承诺（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响应为准）或可以满足响应内容的证明文件，但任何一类证明文件应该清晰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条款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制造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p>（2）以“技术指标”一列中除了标题以外的每个最小级别的序号为一项。</p> <p>（3）如后面的评审内容中，对某个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进行单独评审，则该条款不列入本项评审。参与评审的条款数量以本项标示的总数为准。</p>
3	培训方案	5	<p>根据本采购包采购需求的“三、商务（服务）要求”的第 14 项“培训要求”内容，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作出独立判断，进行评审：</p> <p>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4	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生产工艺 2. 技术路线 3. 所用材料、材质 4. 备品备件 5. 人员安排等内容。</p> <p>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5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p>

			<p>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的保障措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没有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7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力量配置、2. 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3. 维护服务承诺等内容。</p> <p>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p> <p>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没有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7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 分。</p>
6	维保年限	2	<p>整机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整机保修期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①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者②原厂售后服务授权及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响应保修时间（格式自拟）</p>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

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采购包 3：技术（服务）评审表（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技术指标”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5	<p>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技术指标”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服务）条款，该项得满分；带▲号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得分=(参与本项评审的带▲号技术（服务）条款满足条款的数量÷参与本项评审的带▲号技术（服务）条款总数量)×满分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参与本项评审的“▲”号技术（服务）条款总数：共3条）</p> <p>备注：（1）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若没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①市场公开宣传的产品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产品说明书、④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⑤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所提供的上述任何一类证明文件应该清晰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条款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如制造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p>（2）以“技术指标”一列中除了标题以外的每个最小级别的序号为一项。</p> <p>（3）如后面的评审内容中，对某个“▲”号技术（服务）条款进行单独评审，则该条款不列入本项评审。参与评审的条款数量以本项标示的总数为准。</p>
2	对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技术指标”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	9	<p>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技术指标”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该项得满分，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得分=(参与本项评审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满足条款的数量÷参与本项</p>

	的响应程度		<p>评审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总数量）×满分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参与本项评审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总数：共 6 条）</p> <p>备注：（1）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若没有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供承诺（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响应为准）或可以满足响应内容的证明文件，但任何一类证明文件应该清晰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条款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制造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p>（2）以“技术指标”一列中除了标题以外的每个最小级别的序号为一项。</p> <p>（3）如后面的评审内容中，对某个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进行单独评审，则该条款不列入本项评审。参与评审的条款数量以本项标示的总数为准。</p>
3	培训方案	5	<p>根据本采购包采购需求的“三、商务（服务）要求”的第 14 项“培训要求”内容，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作出独立判断，进行评审：</p> <p>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4	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生产工艺 2. 技术路线 3. 所用材料、材质 4. 备品备件 5. 人员安排等内容。</p> <p>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5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p>

			<p>应项及“2.”均不得分。</p> <p>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的保障措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没有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7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力量配置、2. 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3. 维护服务承诺等内容。</p> <p>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p> <p>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没有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7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 分。</p>
6	维保年限	2	<p>整机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整机保修期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①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者②原厂售后服务授权及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响应保修时间（格式自拟）</p>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采购包 4: 技术（服务）评审表（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 技术指标”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服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5	<p>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 技术指标”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服务）条款，该项得满分；带▲号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得分=(参与本项评审的带▲号技术（服务）条款满足条款的数量÷参与本项评审的带▲号技术（服务）条款总数量)×满分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参与本项评审的“▲”号技术（服务）条款总数：共12条）</p> <p>备注：（1）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若没有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①市场公开宣传的产品彩页、②技术白皮书、③产品说明书、④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⑤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所提供的上述任何一类证明文件应该清晰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条款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如制造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p>（2）以“技术指标”一列中除了标题以外的每个最小级别的序号为一项。</p> <p>（3）如后面的评审内容中，对某个“▲”号技术（服务）条款进行单独评审，则该条款不列入本项评审。参与评审的条款数量以本项标示的总数为准。</p>
2	对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 技术指标”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	9	<p>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本采购包内“1. 技术指标”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该项得满分，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得分=(参与本项评审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满足条款的数量÷参与本项</p>

	的响应程度		<p>评审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总数量）×满分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参与本项评审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总数：共 40 条）</p> <p>备注：（1）本项评审证明文件，如果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若没有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供承诺（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响应为准）或可以满足响应内容的证明文件，但任何一类证明文件应该清晰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条款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制造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p> <p>（2）以“技术指标”一列中除了标题以外的每个最小级别的序号为一项。</p> <p>（3）如后面的评审内容中，对某个不带“★、▲”号的一般技术（服务）条款进行单独评审，则该条款不列入本项评审。参与评审的条款数量以本项标示的总数为准。</p>
3	培训方案	5	<p>根据本采购包采购需求的“三、商务（服务）要求”的第 14 项“培训要求”内容，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自身专业经验作出独立判断，进行评审：</p> <p>根据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4	质量保证实施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生产工艺 2. 技术路线 3. 所用材料、材质 4. 备品备件 5. 人员安排等内容。</p> <p>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5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p>

			<p>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的保障措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没有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7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力量配置、2. 服务响应计划和时间方案安排、3. 维护服务承诺等内容。</p> <p>1. 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1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3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2.”均不得分。</p> <p>2. 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且表述完整，有针对性，质量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采购人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2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措施各环节较全面完善、较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5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不全面或没有针对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0.7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 分。</p>
6	维保年限	2	<p>整机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整机保修期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①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者②原厂售后服务授权及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响应保修时间（格式自拟）</p>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

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4: 商务（服务）评审表

采购包 1: 商务（服务）评审表（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①出厂检查及包装运输保管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应急情况处理方案④供货能力。</p> <p>1.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以下评分内容”中的对应内容均不得分。</p> <p>2.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要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满足要求的，每项得 0.50 分；若提供的内容与需求相关的内容，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每项得 0.2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2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6	<p>每提供一项自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p> <p>1.如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的，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甲乙双方签署页（含签约日期）等）的页面复印件。</p> <p>2.如所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足以判断是否得分的，建议投标人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审时出现无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同一用户单位的多份证明材料或多个设备，只算一项业绩。</p>
3	使用用户评价	3	<p>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或 90 分（百分制）以上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0.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 分。</p> <p>注：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或评分，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 1 份。</p>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采购包 2：商务（服务）评审表（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①出厂检查及包装运输保管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应急情况处理方案④供货能力。</p> <p>1.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以下评分内容”中的对应内容均不得分。</p> <p>2.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要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满足要求的，每项得 0.50 分；若提供的内容与需求相关的内容，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每项得 0.2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2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6	<p>每提供一项自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p> <p>1.如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的，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甲乙双方签署页（含签约日期）等）的页面复印件。</p> <p>2.如所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足以判断是否得分的，建议投标人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审时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同一用户单位的多份证明材料或多个设备，只算一项业绩。</p>
3	使用用户评价	3	<p>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或 90 分（百分制）以上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0.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 分。</p> <p>注：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或评分，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 1 份。</p>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采购包 3：商务（服务）评审表（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①出厂检查及包装运输保管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应急情况处理方案④供货能力。</p> <p>1.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以下评分内容”中的对应内容均不得分。</p> <p>2.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要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满足要求的，每项得 0.50 分；若提供的内容与需求相关的内容，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每项得 0.2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2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6	<p>每提供一项自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p> <p>1.如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的，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甲乙双方签署页（含签约日期）等）的页面复印件。</p> <p>2.如所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足以判断是否得分的，建议投标人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审时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同一用户单位的多份证明材料或多个设备，只算一项业绩。</p>
3	使用用户评价	3	<p>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或 90 分（百分制）以上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0.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 分。</p> <p>注：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或评分，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 1 份。</p>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采购包 4：商务（服务）评审表（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方案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①出厂检查及包装运输保管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应急情况处理方案④供货能力。</p> <p>1.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 分。对应项缺失或未提供的，对应项及“以下评分内容”中的对应内容均不得分。</p> <p>2.每提供 1 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要求的，每项得 1 分；若提供的内容表述能满足要求的，每项得 0.50 分；若提供的内容与需求相关的内容，部分满足采购要求的，每项得 0.2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4 分。</p>
2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6	<p>每提供一项自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p> <p>1.如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的，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甲乙双方签署页（含签约日期）等）的页面复印件。</p> <p>2.如所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足以判断是否得分的，建议投标人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审时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同一用户单位的多份证明材料或多个设备，只算一项业绩。</p>
3	使用用户评价	3	<p>提供上述有效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或“优”或 90 分（百分制）以上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0.5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 分。</p> <p>注：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或评分，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 1 份。</p>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价格分分值 30分) (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2.	核实价	按本部分第3.8.1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价格扣除 (如适用)	按本部分第7.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调整。
4.	评标价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评标基准价	①总价或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②下浮率或优惠率报价时： 评标基准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报价得分	①总价或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 价格部分分值 ②下浮率或优惠率报价时：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 (1- 投标报价)】 × 价格部分分值

评标办法

一、 开标

-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 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二、 评标委员会

-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评标注意事项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 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

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可根据记录的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8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 3.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以下条款及《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3.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加盖骑缝章，但具体某一个格式文件中出现未签字、未签章或者未盖章的三种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决定）；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视为投标无效，包括虽然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但在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要求其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等情形；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9.3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3.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中标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评标方法

4. 评标方法

- 4.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

五、 评标程序和标准

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3.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6.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价格评审

- 7.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8.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
- 7.2 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 7.3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7.4 价格评审结果

- 7.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7.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详见《价格评审表》。

8. 评分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8.1. 得分汇总方式：

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2. 综合得分汇总：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8.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9.1.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9.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9.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④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9.3. 本项目（采购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

10. 定标

10.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0.条。

10.2. 中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8.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读额为准。

11. 项目废标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 其他内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附件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附件 1: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一、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1)	【货物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提供的 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对投标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	C1=10%	评标价=核实价×(1-C1)；
	【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对投标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	C1=10%	评标价=核实价×(1-C1)；
(2)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	对投标报价给予C2	C2=4%	评标价=核实价×(1-C2)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的价格扣除		
(3)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	评标价=核实价×(1-C2)
<p>注:</p> <p>①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p> <p>②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③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④ 投标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说明联合体各方(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包括分包方和接受分包方)的中小微情况,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p> <p>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⑦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⑧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份额。</p>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

或《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1. 投标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规定。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3.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C3=1%~5%	评标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环境标志产品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	C4=1%~5%	评标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注： ① 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② 上述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不能与技术/服务加分评审优惠同时使用。 ③ 投标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若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文本

_____ (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医用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场地器材配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册证号	随机配件

2、合同总价

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该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含税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耗材费、零部件(备件)费用、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若设备的性能防护检测、环评、卫评等不达标的，由此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再次办理等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

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_____

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设备的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维修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 乙方交货后____天完成安装。

(4) 电源插头符合使用科室现有的插座，如不符合需要提供相应的插头转换接口。甲方只提供电源到机房总配电箱，机房的天花（含龙骨）、地面机座插座、底座、电线、电缆、线管（槽）及配电分箱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现场所涉及到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配套服务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对此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设备的验收

1) 常规验收

中标价 \geq 50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大型企业）的，验收分为两个阶段：

① 第一阶段：

a.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b.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c.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在【】日内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 第二阶段：

a. 第二阶段验收为售后服务质量验收,即对通过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2) 简易验收

对于(除“中标价 \geq 50万元且中标单位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中标单位),采用简易验收程序:

- ① 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一次性最终验收。
- ② 验收通过后直接进入质保期,不再单独进行上述第二阶段服务质量验收。
- ③ 质保期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 乙方交货时需同步提供设备出产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质量检测报告等完整资料,若合同设备为进口产品还须提供进关审批单或商检证明等资料;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安装调试报告、操作手册及维护保养指南;验收时若发现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约定不一致或存在质量瑕疵,乙方需在30个日历日内更换或整改,由此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2)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整机保修__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年至少__次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_____。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需要保修承担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承诺函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同意与保修方共同无限承担连带责任)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报修响应时间不多于4小时,到场时间不多于12小时,提供咨询电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12小时(含)未派员到现场维修,甲方有权利聘请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 (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合同设备在使用中，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技术参数突变(非人为)而引起医疗事故(含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 (6)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 (7)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甲方累计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当停机时间每增加 1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要求保修期延长 3 个日历日，每自然年停机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增加一年（停机时间以甲方通知设备故障之日起开始计算，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电话等方式；以甲方确定设备维修完成之日为结束时间，不足一天算一天计算）。

7、付款办法

(1) 合同价 \geq 50 万元且乙方为大型企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大型企业），按照不同验收阶段支付款项。

- 1)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第一阶段验收后，乙方凭甲方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等资料，向甲方申请第一阶段验收合格款项支付。
- 2)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第一阶段验收（即货到验收合格）半年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 3) 第二阶段验收（质保期内第一年的售后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第二阶段的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
- 4) 因财政国库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2) 其他情况（除“合同价 \geq 50 万元且乙方为大型企业”以外的乙方）

- 1) 合同设备全部到工地或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乙方凭甲方收货证明、调试使用意见等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 2)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议,同意于货到验收合格后,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且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60 天内,凭相关资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全款。
 - 3) 因财政国拨资金支付程序不同于上述支付方式的,按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的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 (3) 如出现验收不合格、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损失。

8、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等,且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9、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份,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

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5) 乙方超过____日未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增加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1、违约与处罚

- (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 (3)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7.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5) 乙方超过【】日未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增加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 (6)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损失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培训、维修等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8)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 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12、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使用与管理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详细、准确地提供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以下简称“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等）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有效期、单价等关键数据（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如发现信息不实或存在遗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充或更正。
- (3)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耗材及试剂管理制度，办理相关准入、验收、使用、维护、报废等手续。办理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乙方应确保封闭类耗材及试剂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全过程符合合规要求，并承担因违反管理制度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真实无误，且所供应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 (6) 如乙方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 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信息不真实，或提供的封闭类耗材及试剂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 ② 要求乙方承担因虚假信息或不合格产品所引发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所产生的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律师费等）。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

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份。

15、其他

- (1) 乙方或合同设备的生产厂家承诺，保修期满后 10 年内：
 - ① 继续提供合同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等服务；
 - ② 如甲方有需要可提供关于设备配件和维修服务的报价咨询，并提供与甲方同级别医院的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发票、合同等）；
 - ③ 以不高于市场公开报价的标准，为甲方提供设备所有零备件，上述报价内容已包含人工费、上门服务费、检测费、交通费、住宿费除零备件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 (2)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沿江西路 107 号

地址：

电话：020-81332512

电话：

传真：020-81332367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我司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投标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中的**采购包号**全部可以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须注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3.5条、第14.3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 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G103027001

采购包号、采购包名称（内容）：（如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 ）页
三、	自查、索引表			第（ ）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表			第（ ）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 ）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 ）页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
2.1.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1.	投标函			第（ ）页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 ）页
	其中：格式4.4《联合协议》（以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第（ ）页
	其中：格式4.5《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适用）			第（ ）页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 ）页
	其中：格式4.4《联合协议》（以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4.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第（ ）页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第（ ）页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第（ ）页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 ）页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第（ ）页
五	技术/服务文件			/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第（ ）页
10.	技术/服务方案			/
10.1.	技术/服务方案			第（ ）页
10.2.	服务承诺（如有）			第（ ）页
10.3.	拟派人员情况			第（ ）页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第（ ）页
六、	商务文件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4.	商务情况			/
14.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第（ ）页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第（ ）页
14.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第（ ）页
七、	价格文件			/
15.	开标一览表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16.	分项报价表			第（ ）页
1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第（ ）页
八、	开标信封			/
18.	开标信封（独立包装）			/
九、	附件			/
19.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
19.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第（ ）页
19.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有）			第（ ）页
20.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21.	承诺函			/
21.1.	投标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第（ ）页
21.2.	针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承诺条款的承诺函			第（ ）页
22.	配置清单及耗材配件报价单			/
22.1.	配置清单要求			第（ ）页
22.2.	耗材试剂报价单（供参考）			第（ ）页
22.3.	配件报价单（供参考）			第（ ）页
23.	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			第（ ）页
24.	其他附件（如有，投标人自行补充）			第（ ）页

备注：

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自查、索引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 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求	记录	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5)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标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投标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号条款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无效情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第3.9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4. “自查结论”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2.1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5411GJG103027001]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采购包）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格式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G103027001]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三）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四）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五）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六）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招标公告和本文件《投标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须按本部分格式第 7 条提供下列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的（1）、（2）、（3）及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采购包）：**需提供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需要时，可参考）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参照格式 4.4）；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参照格式 4.5）。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 **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 (4) **关于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以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参照格式 4.4）。
- (5)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4. 关于联合体投标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采购包），以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作声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采购包），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立约方：（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G103027001）的投标。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 1 全称）承担的工作及相应义务：_____。

（成员 2 全称）承担的工作及相应义务：_____。

……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 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某个成员……全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本《联合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成员 1 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 2 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联合体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联合体投标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联合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签署。

4.5.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要
求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投标（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甲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方：（乙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方：（……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编号）的投标（响
应）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响应）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
公司全称）代理上述投标（响应）事宜。若中标（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
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响应）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甲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及负责项目的全
部主办协调工作。

4. **接受分包方：**

①（乙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____%的工作内容（接受分
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②（丙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____%的工作内容（接受分
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③（……公司全称），……

5.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 不符合 (请勾选)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若有要求)。
6.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如中标 (成交), 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 (响应)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 (成交) 资格, 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 随投标 (响应) 文件装订__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__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丙公司全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 (响应) 时应签订本协议, 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上述4.1~4.5证明材料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投标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投标人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5411GJG103027001]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3.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共_人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服务机构性质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我方名称：_____

序号	关联关系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2	我方的控股股东（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3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注：1. 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每个成员独立表格）。

3.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与各接受分包方分别提供（每个单位独立表格）。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6.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仅需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版）

（如投标人非所投设备制造商，须同时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付款方式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行业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备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再按《分包意向协议》的约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单位名称为出具声明函的单位名称，并盖该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G10302700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技术/服务文件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服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作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决定。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0. 技术/服务方案

10.1.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完成整个项目相应的实施计划及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服务承诺（如有）

服务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承诺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10.3.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第（）页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 (正/负/ 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结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作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决定。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商务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商务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商务条款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若中标须完全接受。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合同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合同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合同条款内容。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4. 商务情况

14.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投标文件页码）
						第（）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投标人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4.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分支机构投标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投标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5.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投标总价（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此表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期内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16.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总计（投标总价）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以上各部分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2. 如《采购需求》提供了货物清单，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提供货物清单，投标人可参照本表格式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也可以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

3. 投标人提供各分项货物及相关服务报价，应明确列明各分项货物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如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等），投标人未按《采购需求》的货物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货物的，如中标，采购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中标供应商完善，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1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采购包号：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意向协议》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 有效期	
	1							
	2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 有效期	
	1							
	2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标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

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分项一致。

3.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投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7.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如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报价中如有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报价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

八、 开标信封

18. 开标信封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开标信封”。

序号	内容名称	资料形式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备注：

1. 序号2的资料仅适合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2. 如“开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这里附上银行回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或采用投标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的，凭证原件须放入《开标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这里附上相应的票据复印件。

(2)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G103027001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小写）¥（投标保证金金额）：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以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参考）

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信用担保函。



-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投标担保函

编号：第_____号

（采购人）：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0809-25411GJG1030270 01 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新采购，则延长至重新采购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19.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文件编号：0809-25411GJG10302700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本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须提供此说明。

20.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请在对
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我单位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我单位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
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华伦招标
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21. 承诺函模板

21.1.投标文件所有响应内容真实性负责承诺函

(采购人)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0809-25411GJG103027001 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我司充分认识到诚实信用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的重要性，因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当出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如需复核或重评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有疑问，或者出现质疑或投诉等情形时，我司承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方式、电话方式等），在要求发出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证明文件原件，以清晰明确证明其能够真实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未能在我司的投标文件内提供盖章签名（或签章）的本项承诺函，我司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对我司投标文件作出“视为投标无效”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2.针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承诺条款的承诺函

(采购人)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0809-25411GJG103027001 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镜下动力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手术动力系统、膀胱镜、4K 内窥镜摄像系统）项目采购活动。针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的条款，我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的所有条款的真实意思及其所包含的责任和合同义务（如成功缔约）。通过盖章签署本承诺函，我司一并承诺对上述有关条款能够完全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响应满足，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承诺履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2.耗材试剂报价单（供参考）：

设备配套消耗材料、试剂报价单					
配套消耗物 料、试剂名称	产品注册名称（中文）（如有）	产品注册证号	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非封闭耗材、试剂、封闭配件、封闭软件或其他相关封闭类消耗材料					

22.3.配件报价单（供参考）：

设备主要维修配件及易损器械报价单						
配件名称	规格 型号	配件名称（中文）	图示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适用于所有采购包，可选）

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

制造商名称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
(加盖制造商公章)	1、 2、	1、 2、
<p>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p> <p>*****公司（投标人名称）代表我司（制造厂名称：*****）参与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我司确认以上所填资料全部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制造商名称（加盖制造商公章） 年月日</p>		

24. 其他附件（如有）

1.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
2.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的，可参考以下格式提供。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备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包）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采购包）。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